

静宁县恒昌食品有限公司(总排放口)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自主验收公告

一、自动监测设施建设概括

时间 (2018年中旬开始)	建设阶段及内容
2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安装方案设计、安装图纸, 布置图纸。
15个工作日	安装方案确定。
7个工作日	设备采购, 功能细化。
15个工作日	检验、系统车间组装, 系统出厂压力测试。
7-10个工作日	系统设备发货
3个工作日	系统安装
5个工作日	设备试运行
3个工作日	系统调试
7个工作日	联网
30日	联网试运行
5个工作日	自主完成验收
5个工作日	验收资料备案

二、自主验收情况

(一) 静宁县恒昌食品有限公司是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县关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政策要求, 由静宁县环保局提出建议安装, 2018年7月建设完成安装并运行。

(二) 静宁县恒昌食品有限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于2018年8月与县环境信息监控中心平台完成联网, 数据传输稳定、准确、可靠。

(三) 2018年12月10日按照《水污染在线监控设施安装技术规范》(HJ353)开展了安装调试检测, 经连续对所安装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



测试并计算，得出 COD 分析仪器的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准确性分别为 0mg/l、1.53%、0.52%、0.74%、(-0.26%)，并对照 353 中性能指标，COD 和氨氮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的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准确性分别为 3 mg/L、+10% FS、10%、±10%和 0.1mg/L、±10% FS、10%、±10，测试结果各项技术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四)2019 年 1 月 22 日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泾瑞环监第 JRJC2018037 号）开展了比对验收，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验收技术规范》(HJ354)要求。

(五)抽查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6 日现场端数据及上位机数据全部正确，正确率为 100%，现场查看实时数据，与数据采集仪完全一致，同时电话与市监控中心核实，同样一致。

三、自主验收结论

经过核查，我公司静宁县恒昌食品有限公司(总排放口)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符合国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数据真实有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告。

静宁县恒昌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04 月 04 日

